**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办法于5月25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市县财政局、省级各部门和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意见，收到意见9条，经集体讨论研究，5条意见已采纳，4条意见未予采纳。经修改完善后，于6月3日起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是关于第七条，建议“省级部门的主要职责”修改为“省级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”。该条意见已采纳，修改为：“省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。”

二是关于第七条第（二）款，建议修改为“及时真实完整提供有关资料”。该条意见已采纳。

三是关于第十一条监控要素，建议修改“预算科目”为“预算功能科目”，修改“经济科目”为“预算经济科目”，以完整反映一项支付业务的功能支出和经济支出科目。该条意见已采纳。

四是关于第十二条第（一）第1小点，建议删除“预算科目”，改为“是否按照省财政厅批准的年度预算指标、支出范围和标准支付资金”。该条意见已采纳。

五是关于第十九条第（三）款，建议“省财政厅制发书面整改意见”后面增加“并将违规情况上报上级部门”。该条意见已采纳，修改为：“……要求限期整改，并同时将违规情况上报其主管部门。”

六是关于第二条适用范围，建议增加省财政厅。该条意见未采纳。理由：省财政厅作为监控主体之一，虽有特定监控职责，但财政厅同时为省级预算单位。参考财政部文件，不再另列省财政厅，维持原表述。

七是关于第十二条第（一）款，“是否按照省财政厅批准的预算科目”建议修改为“是否按照省财政厅批准的功能和经济科目”。该条意见未采纳。理由：预算指标中已包含预算科目，不需要重复表述，已删除文中“预算科目”的表述。

八是建议支付监控系统中设置一个功能，能上传疑点核实、预算微调等资料，以避免重复核查及说明、整改。该条意见未采纳。理由：（1）支付管理系统“查询打印”功能菜单中已有“预算单位上传附件”功能项，预算单位可通过该功能上传资料附件并关联到对应的支付令。（2）动态监控系统已接入省政府钉钉内跑平台，预算单位上传附件后，钉钉将实时提醒监控人员核查该笔业务。

九是关于第二章管理职责，建议增加一条“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要职责”。该条意见未采纳。理由：《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办法》以财政厅名义发文，厅内相关处室局具体职责分工在《浙江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基本规程》中明确，各地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作具体规定。